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科伦博泰收到宜联生物医药相关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博泰”）收到苏州宜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联生物医药”）就 YL201 对外授权事宜应向科伦博泰分享的收入人民币 602,509,600.00 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收到相关款项的背景情况

2025 年 12 月 16 日，科伦博泰与宜联生物医药、薛彤彤博士、肖亮博士及蔡家强博士（以下统称“宜联生物方”）订立和解协议，以解决科伦博泰对宜联生物方提起及/或发起的若干争议（以下简称“和解”）。

就所涉争议达成和解，宜联生物医药应就宜联生物医药管线中 YL201（B7H3）、YL202（HER3）、YL211（cMet）、YL212（DLL3）、YL221（EGFR）及 YL222（PD-L1）（1）于和解生效日期前通过对外授权所产生的及（2）于和解生效日期后通过对外授权及未来销售所产生的收入及净利润（如适用），与科伦博泰分享一定比例。

二、科伦博泰收到相关款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自 2026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科伦博泰已收到宜联生物医药根据已达成和解支付的相关款项合计人民币 702,721,325.78 元（包含前述人民币 602,509,600.00 元），根据公司享有科伦博泰的权益比例计算，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3.30%。该款项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最终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